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 目 名 称 :

装饰新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南京中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我单位申报的装饰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文件中（√有、□无）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删除企业法人、联系人相关个人信息，因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签章）：南京中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7
附表	5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装饰新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118-04-01-1346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沧溪路 28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7 分 11.951 秒, 31 度 22 分 51.8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金属家具制造 213—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行审备[2024]145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6453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p>审查意见文号：（高环发〔2024〕11号）</p>								
<p>规划及规划 环境 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p>	<p>1、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1、产业定位相符性</p> <p>根据《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为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医疗器械产业为主导产业。禁止新（扩）建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钛合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禁止引入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28号，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2130金属家具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入区的工业项目类型范围内，符合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p> <p>1.2、用地规划相符性</p> <p>根据《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范围总面积17.75平方公里，包含2个区块。区块1范围为：东至宁宣高速，南至漆桥河路，西至芜太公路、花园大道、古檀大道，北至双湖路，用地面积17.21平方公里；区块2范围为：东至沧溪路，南至戴卫东路，西北至戴北路，用地面积0.54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沧溪路28号，根据开发区用地规划图，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高淳区级产业聚集区土地用地规划。</p> <p>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现依据《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高环发〔2024〕11号）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704 1369 1986"> <thead> <tr> <th data-bbox="395 1704 464 1771">序号</th> <th data-bbox="464 1704 842 1771">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th> <th data-bbox="842 1704 1283 1771">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3 1704 1369 1771">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5 1771 464 1986">1</td> <td data-bbox="464 1771 842 1986"> 优先引入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相关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限制 </td> <td data-bbox="842 1771 1283 1986"> 本项目为装饰新材料生产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项目。 </td> <td data-bbox="1283 1771 1369 1986">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先引入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相关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限制	本项目为装饰新材料生产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项目。	相符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先引入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相关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限制	本项目为装饰新材料生产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项目。	相符						

		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		<p>①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管控要求；</p> <p>②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③距离居住区50m范围内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废气的建设项目；</p> <p>④区内沿路等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等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p> <p>⑤严格控制产业用地编制，限制占用生活用地</p>	<p>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本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可按环评要求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排放；</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生活用地。</p>	相符
3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规划区污染物总量达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的除外）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全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废气总量可在现有项目已批总量内容平衡，无需进行总量平衡。</p>	相符
4		针对不同的风险源，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全面掌握主要风险源的基本情况并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全周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p>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建设，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p>	相符
5		全区禁止开采地下水；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不得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区内企业优先使用可再生资源，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p>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本项目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节省了能源。</p>	相符

表1-2与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区域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保护空间	保护要求	陆地	限制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损害生态服务功能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相符
		水域、绿地与开敞	限制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相符

			空间用地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p>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相关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2、高端制药设备开发与生产，透皮吸收、粉雾剂等新型制剂生产设备，大规模生物反应器及附属系统，蛋白质高效分离和纯化设备，中药高效提取设备，药品连续化生产技术及装备。</p> <p>3、碳纤维、石墨烯等先进碳材料、生物医用和节能环保等纳米新材料研发与生产，高品质特殊钢材、稀土功能材料研发和生产。</p> <p>4、高档数控机床、智能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等智能制造装备，高速列车整车及关键配套件、智能运维等轨道交通装备，发动机关重件、航电设备、通用航空等航空航天装备的生产。</p> <p>5、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p>	本项目为装饰新材料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引入的项目	相符	
		禁止引入	<p>1、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p> <p>2、禁止新（扩）建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铁合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p> <p>3、禁止引入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₂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5、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后方可审批建设。</p>		相符	
		限制引入	<p>1、限制引入严格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中限制类项目。</p>		相符	
	空间布局	<p>1、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管控要求；</p> <p>2、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3、距离居住区50m范围内禁止引进排放恶</p>	<p>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事故风险</p>	相符		

		臭、有毒有害废气的建设项目； 4、区内沿路等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等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5、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限制占用生活用地。	防范和应急措施可 按要求落实；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 废气排放；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 地，不占用生活用 地。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总量平衡。 新、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VOCs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	本项目废气可在企业现有已批总量里平衡。 本项目使用热熔胶为低VOC型胶粘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全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7.216吨/年，氮氧化物小于22.583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小于27.648吨/年，VOCs排放量小于46.509吨/年。 规划区内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143.75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11.50吨/年，总磷排放量小于1.44吨/年，总氮排放量小于34.50吨/年。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改造为工业污水处理厂前，不得接纳新建企业的含氟废水、重金属废水。				
规划区污染物总量达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的除外）。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针对不同的风险源，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全面掌握主要风险源的基本情况并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	企业将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危险废物将按要求进行暂存、转移、处置。	相符
及时更新园区应急预案，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园区及区内企业的衔接，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系统。建立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完善“企业+园区公共端+周边水体”地表水事故三级防控体系，强化事故废水排入地表水的应急联动机制，并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				
加强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园区应急物资库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及现场快速检测设备等应急物资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全周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严格落实生态空间保护，落实规划的生态绿地、防护绿地等建设，入区项目严格落实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均由市政供给，水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本项目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	相符
全区禁止开采地下水。新鲜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464万吨/年，规划期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6立方米/万元。 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规划期工业用地上限为8.60平方公里。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亿元/平方公里				

		要求	规划期末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30 吨标煤/万元。 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不得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区内企业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节省了能源。	
--	--	-----------	---------------------------------------------------------------------------------------------------------------------------------------------------------------	-----------------------------------------------	--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为装饰新材料生产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2130】金属家具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p>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沧溪路28号，对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东南侧的江苏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最近距离为5.2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南侧的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2.4km；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表 1-2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面 积	总面 积	
	江苏游子山国 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 人文景 观保护	游子山国家级森 林公园总体规 划中确 定的范围(包含生 态保育区和核心 景观 观区等)	24.13	36.78	项目东南侧 5.2km
	表1-3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 域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位 置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范 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面 积	总面 积		
漆桥河清水通道 维护区	水源水 质保护	高淳区境内漆 桥河范围	0.78	0.78	项目南侧 2.4km	
<p>综上，本项目建设区域与该空间管控区域无相交区域，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南京市高淳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服务功能下降。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3.6%；PM₁₀年均值为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NO₂年均值为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70μg/m³，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不达标区，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区的现状，南京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的主要措施有“VOCs”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废气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秸秆禁烧、餐饮油烟防治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处理设施处置后进行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预处理后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5dB，同比下降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3.0dB，同比上升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7.7dB，同比上升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66.1dB，同比下降0.4dB。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本项目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节省了能源。

综上，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国家及地方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环境准入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4。

表 1-4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别，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沧溪路28号，属于高淳区级产业聚集区，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见表1-5，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1-6。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准入项目。	本项目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行业类别为C2130金属家具制造,属于优先引入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在高淳区平衡,产生的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排放达到环境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能力。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拟落实企业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实行集中供热,能源利用以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表1-6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	空间布局约束	①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②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③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准入项目。	本项目为装饰新材料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沧溪路2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纳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产生的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排放达到环境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②生产、使用、储存危险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拟落实企业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p>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③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①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②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③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符合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以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

表 1-7 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及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原料使用密闭的桶或袋子包装，不敞口和露天放置。	相符
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号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原材料使用的热熔胶中VOCs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相关限值要求。	相符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原材料使用的热熔胶根据企业提供的VOCs检测报告为本体型胶粘剂，检测值为2g/kg，为低VOC型胶粘剂。根据文件中“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	相符

	气 [2019]53 号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热熔胶使用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材料使用的热熔胶根据企业提供的VOCs检测报告为本体型胶粘剂，检测值为2g/kg，为低VOC型胶粘剂。	相符
		涉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VOCs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有效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相符
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设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制要求	本项目原材料使用的热熔胶根据企业提供的VOCs检测报告为本体型胶粘剂，检测值为2g/kg，为低VOC型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相关限值要求。	相符
6	《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宁应急规〔2021〕2号）	《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还应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其中提及的禁止、限制及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相符
7	《省生态环境厅关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企业已在排污许可内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相符

<p>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p>
<p>4、安全风险辨识</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高危工艺、生产使用排放高浓度、高毒害、难降解物质等风险高、情况复杂的项目，不涉及《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中提及的需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的6类环境治理设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库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在管理系统中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切实履行好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安全和环保职责，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南京中博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份，主要经营装饰新材料、五金配件、全铝家具、钢结构材料等。目前企业租赁南京博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 28 号的现有厂房，总面积为 27285.2m²，利用其中 10969m² 建设复合板新材料生产项目，年产能为 3 万吨。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表复〔2019〕1832 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118MA1YPLFU4Y001Y，该项目已建成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目前该项目已关停，相关生产设施已拆除。</p> <p>为适应市场需求，现有项目设施拆除后，建设单位利用租赁的现有厂房，投资 2000 万元建设装饰新材料生产项目，购置了全自动包覆机、热压机、双工位开料机、封边机、自动蜂窝芯拉伸机等 19 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蜂窝铝板 50 万平方米、蜂窝板家具 20 万平方米、钢结构 2 万吨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通过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高行审备[2024]145 号，项目代码：2404-320118-04-01-134659）。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未开工建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金属家具制造 213—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南京中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新萌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装饰新材料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装饰新材料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南京中博新材料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扩建</p> <p>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 28 号</p> <p>投资总额：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p> <p>3、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利用租赁的现有厂房 16453m²，建设装饰新材料生产项目，主要进行蜂窝铝板、</p>
----------	--------------------------------------------------------------------------------------------------------------------------------------------------------------------------------------------------------------------------------------------------------------------------------------------------------------------------------------------------------------------------------------------------------------------------------------------------------------------------------------------------------------------------------------------------------------------------------------------------------------------------------------------------------------------------------------------------------------------------------------------------------------------------------------------------------------------------------------------------------------------------------------------------------------------------------------------------------------------------------------------------------------------------------------------------------------------------------------------------------------------------------------------------------------------------------------------------------------------------------------------------------------------

蜂窝板家具、钢结构的生产，具体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现有项目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厂房面积约 10969m ² ，设置 16 条复合板新材料生产线（现有项目已停产）	租赁厂房面积 16453m ² ，其中 10969m ² 用于进行蜂窝铝板、蜂窝板家具的生产；5484m ² 用于进行钢结构的生产	租赁厂房面积 16453m ² ，其中 10969m ² 用于进行蜂窝铝板、蜂窝板家具的生产；5484m ² 用于进行钢结构的生产	现有项目已停产，现有设施拆除后，在现有的生产车间进行扩建
辅助工程	展厅	租赁面积约为 6844.8m ²	/	租赁面积约为 6844.8m ²	用作展示产品
	办公楼	租赁面积约为 3987.4m ²	/	租赁面积约为 3987.4m ²	/
贮运工程	辅料区	原材料与辅料储存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胶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15m ² 。	建筑面积 1500m ² 用于储存原材料以及辅料	建筑面积 1500m ² 用于储存原材料以及辅料	位于车间内
	成品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产品储存	建筑面积 2742.25m ² ，用于产品储存	建筑面积 2742.25m ² ，用于产品储存	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现有项目已停产，无现有项目给水	年用水量为 1530t	年用水量为 1530t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现有项目已停产，无现有项目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24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24t/a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现有项目已停产，无现有项目供电	年用电量为 100 万度	年用电量为 100 万度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南京博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化粪池等收水、排水设施	依托南京博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化粪池等收水、排水设施	依托南京博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化粪池等收水、排水设施	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再使用，新建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库：150m ²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再使用，新建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库：150m ²	安全贮存，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再使用，新建一个危废暂存库：16m ²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再使用，新建一个危废暂存库：16m ²	安全贮存，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气治理	混料	布袋除尘器+12m 排气筒 DA001（已停用）	颗粒物：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以及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以及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混料		布袋除尘器+12m 排气筒 DA002（已停用）			
挤出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2m 排气筒 DA003（已停用）			

	包覆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2m 排气筒 DA004 (已停用)			
	打印涂布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2m 排气筒 DA005 (已停用)			
	破碎磨粉	布袋除尘器+12m 排气筒 DA006 (已停用)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噪声达标排放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装饰新材料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蜂窝铝板 50 万平方米、蜂窝板家具 20 万平方米、钢结构 2 万吨的生产规模。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复合板新材料	30000t/a	0	-30000t/a	2400h
2	蜂窝铝板	0	50 万平方米/a	+50 万平方米/a	2400h
3	蜂窝板家具	0	20 万平方米/a	+20 万平方米/a	2400h
4	钢结构	0	2 万吨/a	+2 万吨/a	1200h

*本次扩建后蜂窝铝板年产 50 万平方米，其中 30 万平方米蜂窝铝板直接作为产品外售，20 万平方米用于生产蜂窝板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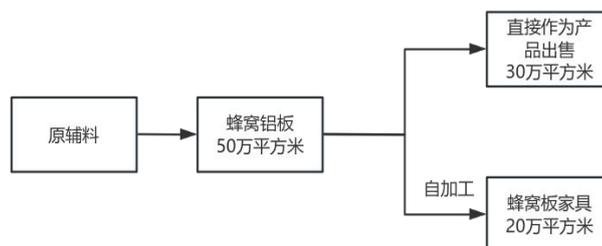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蜂窝铝板产品流向图

5、主要设施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混料机	800-2000 型	3	0	-3	/
2	挤出机	65 型	16	0	-16	/
3	包覆机	300-400 型	14	0	-14	/
4	无尘切割机	/	10	0	-10	/
5	磨粉机	900 型	3	0	-3	/
6	破碎机	600 型	1	0	-1	/
7	3D 打印机	/	1	0	-1	/
8	UV 机	/	1	0	-1	/

9	空压机	/	2	0	-2	/
10	机械手	/	6	0	-6	/
11	冷却塔	/	1	0	-1	/
12	风机	/	6	0	-6	/
13	全自动包覆机	/	0	2	+2	新增
14	热压机	3.2M	0	3	+3	新增
15	双工位开料机	CNC-2	0	2	+2	新增
16	封边机	DF-868JK	0	2	+2	新增
17	自动蜂窝芯拉伸机	/	0	1	+1	新增
18	储气罐(螺杆式空压机)	22KW	0	2	+2	新增
19	侧孔机	CKZ-350	0	2	+2	新增
20	推台锯	MJ6132C	0	1	+1	新增
21	双端据	/	0	1	+1	新增
22	钢折弯成型机	/	0	2	+2	新增
23	等离子切割机	/	0	1	+1	新增
24	焊机	1	0	2	+2	新增

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纯度	年用量/t			最大贮存量/t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木粉	桶装	3600	0	-3600	/	外购
2	碳酸钙粉	桶装	4800	0	-4800	/	外购
3	PE 蜡	桶装	30	0	-30	/	外购
4	PVC 树脂	桶装	21000	0	-21000	/	外购
5	ACR 树脂	桶装	300	0	-300	/	外购
6	硬树脂	桶装	1	0	-1	/	外购
7	稳定剂	桶装	1	0	-1	/	外购
8	包覆胶	桶装	1	0	-1	/	外购
9	色膜	卷装	300000m/a	0	-300000m/a	/	外购
10	UV 油墨	桶装	1	0	-1	/	外购
11	UV 光油	桶装	1	0	-1	/	外购
12	铝板	整装	0	480	+480	50	外购
13	蜂窝芯	箱装	0	400	+400	40	外购
14	热熔膜	卷装	0	150	+150	15	外购
15	PVC 膜	卷装	0	10	+10	1	外购
16	封边条	盒装	0	20	+20	2	外购
17	包装材料	散装	0	20	+20	2	外购
18	PUR 热熔胶	桶装	0	12	+12	2	外购
19	钢卷	卷装	0	200	+200	20	外购
20	H 型钢	散装	0	200	+200	20	外购
21	导热油	桶装	0	0.04	+0.04	0.02	外购,用于热压机
22	导轨油	桶装	0	0.02	+0.02	0.02	外购,用于
23	液压油	桶装	0	0.04	+0.04	0.02	车间机器
24	焊材	散装	0	3	+3	1	外购
25	五金配件	盒装	0	10	+10	1	外购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质	毒性
1	PUR 热熔胶	湿气固化,无溶剂,较低上胶温度;初粘力高,固化强度高;绝缘性好,耐候性好,耐老化,耐高温低温性能好。在避光干燥处保存,避免空气湿度过大	不易燃	/
2	热熔膜	常温状态下为固体,一般不具有粘附性,性质较为稳定,具有防水性、抗氧化性,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	不易燃	/

任何对人体有害或污染环境的成分				
3	PVC膜	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具有阻燃、耐化学药品性高，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具有稳定的化学性质	不易燃	/
4	液压油	琥珀色室温下液体，不溶于水，具有高稳定性、良好的润滑性能，良好的抗氧化性能，良好的密封性能，耐腐蚀性。	易燃	吸入可导致化学性肺炎
5	导热油	琥珀色室温下为液体，是一种优良的导热介质，具有较高的导热性能，较宽的工作温度范围，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低毒性，良好的密封性。	可燃	若摄入，可能会导致恶心、呕吐及腹泻
6	导轨油	浅黄色液体，可溶解于大部分有机溶剂，不溶于水，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附着性强，能有效防止磨损和腐蚀。	易燃	吸入会导致肠胃不适

表 2-6 PUR 热熔胶 VOCs 含量成分分析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备注
1	PUR 热熔胶	白色固体，己二酸 1.4 丁二醇 MDI 共聚物，登记号码为 9068-94-4，浓度为 100%	2g/kg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木工与家具 VOC ≤ 50g/kg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02 人，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小时数为 2400 小时，不提供食宿。

8、项目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沧溪路 28 号，租赁南京博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项目西北侧为双湖路，东北侧隔路为永宋社区，东南侧为哥雅电子南京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沧溪路，隔路为希园集团。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9、水平衡分析

企业现有项目已停产，无现有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02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班计，项目采取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根据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530t/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24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图 2-3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蜂窝铝板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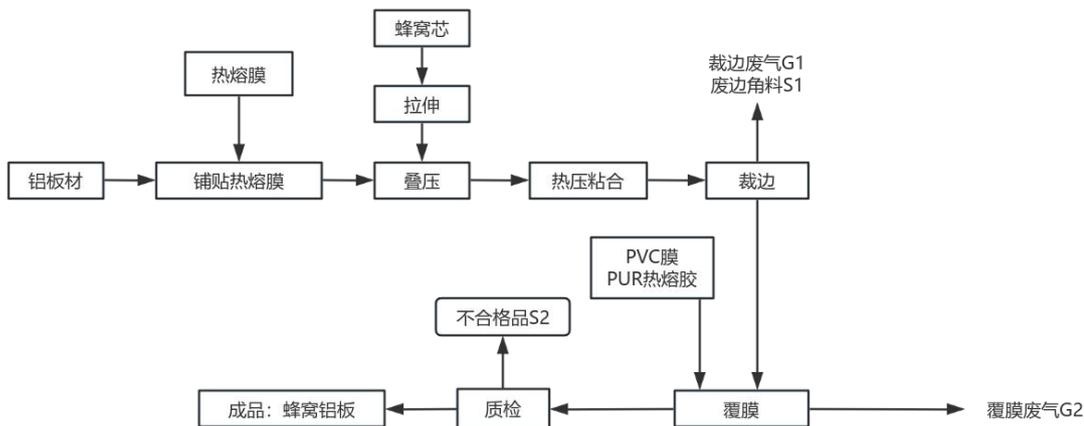


图 2-4 蜂窝铝板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 ①将外购的铝板材铺贴热熔膜，外购的蜂窝芯进行拉伸至合适的长度大小；
- ②将铺贴热熔膜的铝板以及蜂窝芯进行叠压；
- ③将叠压后的铝板和蜂窝芯进行热压黏合，根据企业提供的热熔膜 VOCs 检测报告，热熔膜不含挥发性有机物，该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
- ④将热压黏合的铝板以及蜂窝芯进行裁边，根据客户需求的尺寸进行切割，此过程产生裁边废气 G1，废边角料 S1；
- ⑤根据企业提供信息，热熔胶在使用之前放在加热器中进行加热，采用点胶器将热熔胶点至铝板上，后将 PVC 膜放在点胶后的铝板上，此过程产生覆膜废气 G2；
- ⑥覆膜完成后工人进行外观质检，检查膜、铝板材、蜂窝芯是否准确贴合，质检合格的形成成品蜂窝铝板，作为产品出售或进入下一道工序。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S2。

2、蜂窝板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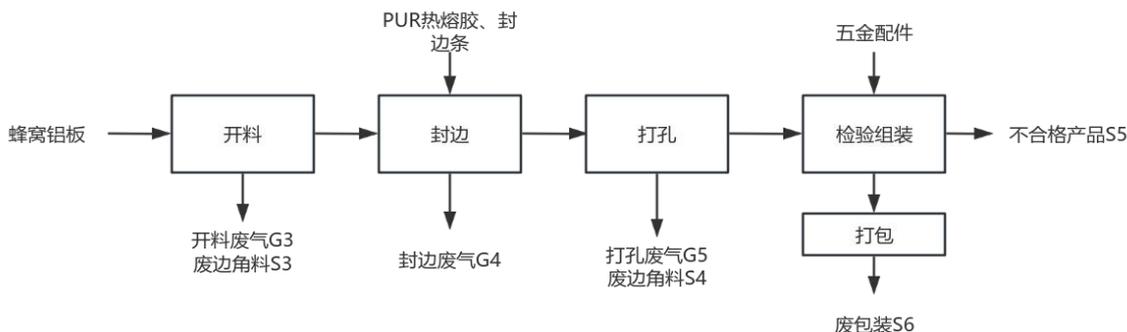


图 2-5 蜂窝板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①将成品的蜂窝铝板进行开料，通过设计软件导入家具板的各项数据，在数控开料机上自动进行切割和打孔，该过程自动化操作。此过程产生开料废气 G3，废边角料 S3；
- ②将开料机切割好的铝板通过封边机，将加热完成的 PUR 热熔胶使用点胶器点在铝板

上，后使用封边条对铝板进行封边，使整块铝板形成一个整体，该过程产生封边废气 G4；

③按照设计的要求，对铝板侧面进行打孔，使整个铝板通过三合一配件及铰链进行固定连接，打孔过程主要在打孔机上进行，此过程产生打孔废气 G5 和废边角料 S4；

④经打孔后的铝板进行外观质量检验，检查封边是否完全以及打孔位置是否准确，合格的产品人工利用五金配件进行组装后进行打包。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5 以及废包装 S6。

3、钢结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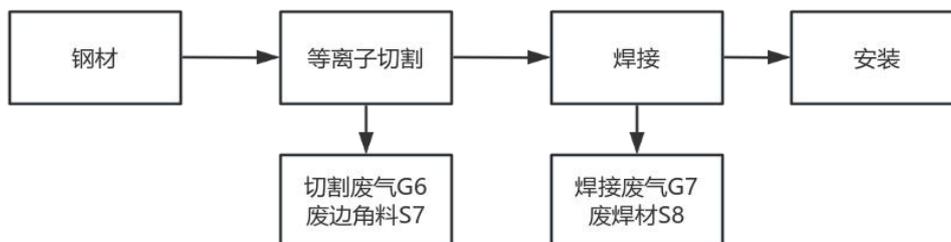


图 2-6 钢结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将外购回来的钢材使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此过程产生切割废气 G6 以及废边角料 S7；

②将切割完的钢材使用焊接机进行焊接，此过程产生焊接废气 G7 和焊渣 S8；

③将焊接完的钢材运输至客户处进行安装。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①企业生产车间裁边、开料、打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除尘器定期清灰产生收集尘 S9；

②企业热压机定期使用导热油进行维护，其余生产设备使用导轨油、液压油进行维护，产生废导热油 S10、废导轨油 S11、废液压油 S12 以及产生的废油桶 S13；

③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W1 以及生活垃圾 S14；

④热熔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 S15 以及废包装内袋 S16，热熔胶为固态粉末状，由塑料袋包装后装入塑料桶中，故废包装桶中不沾染毒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纳入一般固废管理，废包装内袋作为危废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8。

表 2-8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裁边	G1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车间无组织排放
	覆膜	G2	非甲烷总烃	/	车间无组织排放
	开料	G3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车间无组织排放
	封边	G4	非甲烷总烃	/	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孔	G5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车间无组织排放
	切割	G6	颗粒物	移动滤筒除尘设备	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	G7	颗粒物	移动滤筒除尘设备	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经预处理后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	裁边	S1	废边角料	收集外售	不外排
	质检	S2	不合格产品	收集外售	不外排
	开料	S3	废边角料	收集外售	不外排
	打孔	S4	废边角料	收集外售	不外排
	质检	S5	不合格产品	收集外售	不外排
	打包	S6	废包装	收集外售	不外排
	切割	S7	废边角料	收集外售	不外排
	焊接	S8	焊渣	收集外售	不外排
	废气处理	S9	收集尘	收集外售	不外排
	设备维护	S10	废导热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设备维护	S11	废导轨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设备维护	S12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设备维护	S13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员工办公生活	S14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不外排
	原辅料使用	S15	废包装桶（热熔胶）	收集外售	不外排
	原辅料使用	S16	废包装内袋（热熔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噪声	全自动包覆机、双工位开料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N1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企业租赁南京博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 28 号的厂房 16453m²，利用其中 10969m² 建设复合板新材料生产项目，进行复合板新材料的生产，生产能力为年产 3 万吨复合板新材料的产能。企业项目建设、批复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2-9。现有的复合板新材料生产项目已完全停产。

表 2-9 现有项目批复及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意见	备注
复合板新材料生产项目	宁环表复（2019）1832 号	已通过自主验收，2020 年 5 月 12 日	该项目已完全停产

1、废气

复合板新材料生产项目已停产，不再产生废气污染物。

2、废水

复合板新材料生产项目已停产，不再产生废水污染物。

3、噪声

生产设备在厂区内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噪声能够满足厂界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复合板新材料生产项目已停产，不再产生固体废弃物。

5、现有项目总量核算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现有项目总量情况见表 2-19。

表 2-19 现有项目总量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批复排放量/接管量 (t/a)	是否满足已批复总量	排污许可量
废水	COD	0	0.653	/	现有项目为登记管理类别，登记编号为：91320118MA1YPLFU4Y001Y，现有项目已停产。
	氨氮	0	0.077	/	
	SS	0	0.346	/	
	TP	0	0.01	/	
	TN	0	0.121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1215	/	
	非甲烷总烃	0	0.27158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675	/	
	非甲烷总烃	0	0.4782	/	

废水量为接管量，废气量为外排环境量。

6、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现有复合板新材料生产项目已停产，不存在现有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浓度年均值为29 μg/m³，达标，同比上升3.6%；PM₁₀浓度年均值为52 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NO₂浓度年均值为27 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浓度年均值为6 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值浓度170 μg/m³，超标0.06倍，同比持平。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非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₃，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p> <p>对于超标因子，南京市制定了以下措施与行动。</p> <p>①印发《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南京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构建“1+3+12+N”低碳发展政策体系</p> <p>②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p> <p>③围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社会面源等各类污染源实施重点防治。定期下达各板块月度目标；建立完善“直通董事长”机制，向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工地主要负责人宣讲治气政策要求、通报治气问题；开展重点区域、行业、集群、企业全方位帮扶指导。</p> <p>④开展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排查，升级“码上换”管理平台，将全市4000余套活性炭吸附设施纳入平台监管。</p> <p>⑤推动全市92个涉气产业园区开展大气综合整治。推进水泥、涂料、农药、制药、铸造、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行业500家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深度治理。开展全市锅炉、工业炉窑排查整治。</p> <p>⑥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积尘走航等科技手段，强化工地、码头、道路扬尘污染监管，按月发布扬尘管控通报及工地红黑榜。全市配备近百台大型雾炮车，并辅以小型、微型器械，开展不间断作业、全覆盖喷洒。开展多轮次扬尘管控交叉互查。</p> <p>⑦实行餐饮油烟治理告知承诺制。组织开展学校食堂餐饮油烟专项排查整治。推广使用餐饮油烟“码上洗”监管服务平台。</p> <p>⑧开展夏、秋两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利用无人机和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提升巡查效率，</p>
----------------------	-----------------------------------------------------------------------------------------------------------------------------------------------------------------------------------------------------------------------------------------------------------------------------------------------------------------------------------------------------------------------------------------------------------------------------------------------------------------------------------------------------------------------------------------------------------------------------------------------------------------------------------------------------------------------------------------------------------------------------------------------------------------------------------------------------------------------------------------------------------------------------------------------------------------------------------------------------------------------------------------------------------------------------------------------------------------------------------------------------------------------------------------------------------------------------------------------------------------------------------------------------------------------------------------------------------------------------------------------------------

	<p>下发秸秆禁烧短信通报和火点通报督促各涉农区压实禁烧责任。</p> <p>⑨落实差别化管理，对符合大气应急管控豁免条件的企业、工地应免尽免。将“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等重大活动专项保障与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相结合，完成各项重大活动保障任务。</p>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p> <p>3、声环境质量</p> <p>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2023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5dB，同比下降0.3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0dB，同比上升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2023年，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7dB，同比上升0.3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6.1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2023年，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p> <p>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土壤、地下水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厂房内，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沧溪路28号，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h> </tr>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向</th> <th rowspan="2">相对本项目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永宋社区</td> <td>118.955056</td> <td>31.384475</td> <td>居住区</td> <td>约780人</td> <td>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td> <td>东</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沧溪路28号，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本项目距离（m）	经度	纬度	永宋社区	118.955056	31.384475	居住区	约780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	70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本项目距离（m）																				
	经度	纬度																									
永宋社区	118.955056	31.384475	居住区	约780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	70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中表 3 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td> <td rowspan="2">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标准中表 3</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污染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监控点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区内</td>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官溪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接管浓度 (mg/L)</th> <th>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TN</td> <td>≤70</td> <td>≤15</td> </tr> <tr> <td>NH₃-N</td> <td>≤45</td> <td>≤5 (8)</td> </tr> <tr> <td>TP</td> <td>≤8</td> <td>≤0.5</td> </tr> <tr> <td>执行标准</td>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td>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标准中表 3	颗粒物	0.5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区内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接管浓度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 (mg/L)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TN	≤70	≤15	NH ₃ -N	≤45	≤5 (8)	TP	≤8	≤0.5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标准中表 3																																															
	颗粒物	0.5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区内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接管浓度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 (mg/L)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TN	≤70	≤15																																																	
NH ₃ -N	≤45	≤5 (8)																																																	
TP	≤8	≤0.5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具体下表。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等过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

1、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见下表：

表 3-6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实际外排量	环评批复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27158	0	/	/	/	0.27158	/	/	-0.27158
		颗粒物	0	0.1215	0	/	/	/	0.1215	/	/	-0.12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4782	0.024	0	/	0.024	0.4782	/	0.024	-0.4542
		颗粒物	0	0.675	2.097	1.726	/	0.371	0.675	/	0.371	-0.30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1920	1224	0	1224	1224	1920	1224	1224	-696	
	COD	0	0.653	0.49	0.0159	0.42	0.061	0.653	0.42	0.061	-0.233	
	SS	0	0.346	0.37	0.0238	0.26	0.012	0.346	0.26	0.012	-0.086	
	TN	0	0.121	0.061	0	0.061	0.018	0.121	0.061	0.018	-0.06	
	NH ₃ -N	0	0.077	0.043	0.00028	0.042	0.006	0.077	0.042	0.006	-0.035	
	TP	0	0.001	0.0061	0	0.0061	0.00061	0.001	0.0061	0.00061	-0.00549	
固废	收集尘	0	/	1.726	1.726	/	0	/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	2.5	2.5	/	0	/	0	0	0
不合格品	0	/	250 平方米 (1.375t/a)	250 平方米 (1.375t/a)	/	0	/	0	0	0
废油桶	0	/	0.11	0.11	/	0	/	0	0	0
生活垃圾	0	/	15.3	15.3	/	0	/	0	0	0
废导热油	0	/	0.04	0.04	/	0	/	0	0	0
废导轨油	0	/	0.02	0.02	/	0	/	0	0	0
废液压油	0	/	0.04	0.04	/	0	/	0	0	0
废边角料	0	/	12.8	12.8	/	0	/	0	0	0
废包装桶	0	/	0.6	0.6	/	0	/	0	0	0
废包装内袋	0	/	0.072	0.072	/	0	/	0	0	0

①以新带老的削减量来源：现有项目已停产，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量纳入以新带老削减量。

②增减量为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一现有环评批复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途径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leq 0.024\text{t/a}$ ，颗粒物 $\leq 0.371\text{t/a}$ 。

本项目完成后废气无需申请总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24t/a 在现有环评批复量中进行平衡。

(2) 水污染总量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1224/1224\text{t/a}$ ，COD $\leq 0.42/0.061\text{t/a}$ ，SS $\leq 0.26/0.012\text{t/a}$ ，TN $\leq 0.061/0.018\text{t/a}$ ，氨氮 $\leq 0.042/0.006\text{t/a}$ ，TP $\leq 0.0061/0.00061\text{t/a}$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可在现有环评批复量中进行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噪声，等效声级 70-85dB（A）左右。施工场地主要位于现有车间内，噪声影响范围较小，属于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须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加强设备安装期间的管理，做到噪声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产排污环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工艺</th>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3">污染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污染治理工艺</th> <th>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裁边</td> <td>裁边机</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脉冲袋式除尘器</td> <td>除尘器的收集效率为 90%，除尘装置为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率按 95% 计</td> <td>是</td> <td>/</td> </tr> <tr> <td>覆膜</td> <td>包覆机</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开料</td> <td>开料机</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脉冲袋式除尘器</td> <td>除尘器的收集效率为 90%，除尘装置为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率按 95% 计</td> <td>是</td> <td>/</td> </tr> <tr> <td>封边</td> <td>封边机</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切割</td> <td>等离子切割</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移动式滤筒除尘器</td> <td>移动除尘器配套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以 90% 计</td> <td>是</td> <td>/</td> </tr> <tr> <td>焊接</td> <td>焊机</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移动式滤筒除尘器</td> <td>移动除尘器配套集气罩，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以 90% 计</td> <td>是</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厂界</td> <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生产工艺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裁边	裁边机	颗粒物	无组织	脉冲袋式除尘器	除尘器的收集效率为 90%，除尘装置为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率按 95% 计	是	/	覆膜	包覆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开料	开料机	颗粒物	无组织	脉冲袋式除尘器	除尘器的收集效率为 90%，除尘装置为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率按 95% 计	是	/	封边	封边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切割	等离子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移动除尘器配套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以 90% 计	是	/	焊接	焊机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移动除尘器配套集气罩，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以 90% 计	是	/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生产工艺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裁边	裁边机	颗粒物	无组织	脉冲袋式除尘器	除尘器的收集效率为 90%，除尘装置为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率按 95% 计	是	/																																																																	
	覆膜	包覆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开料	开料机	颗粒物	无组织	脉冲袋式除尘器	除尘器的收集效率为 90%，除尘装置为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率按 95% 计	是	/																																																																	
	封边	封边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切割	等离子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移动除尘器配套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以 90% 计	是	/																																																																	
	焊接	焊机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移动除尘器配套集气罩，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以 90% 计	是	/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p>(2)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源位置</th> <th>污染源名称</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 (t/a)</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包覆机</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2</td> <td>0.02</td> <td>0.008</td> </tr> <tr> <td>封边机</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17</td> </tr> <tr> <td>裁边机</td> <td>颗粒物</td> <td>0.72</td> <td>0.104</td> <td>0.04</td> </tr> <tr> <td>开料机、打孔机</td> <td>颗粒物</td> <td>0.876</td> <td>0.127</td> <td>0.05</td> </tr> <tr> <td>等离子切割</td> <td>颗粒物</td> <td>0.44</td> <td>0.123</td> <td>0.1</td> </tr> <tr> <td>焊机</td> <td>颗粒物</td> <td>0.061</td> <td>0.017</td> <td>0.01</td> </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24</td> <td>0.024</td> <td>/</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97</td> <td>0.371</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包覆机	非甲烷总烃	0.02	0.02	0.008	封边机	非甲烷总烃	0.004	0.004	0.0017	裁边机	颗粒物	0.72	0.104	0.04	开料机、打孔机	颗粒物	0.876	0.127	0.05	等离子切割	颗粒物	0.44	0.123	0.1	焊机	颗粒物	0.061	0.017	0.01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4	0.024	/	颗粒物	2.097	0.371	/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包覆机	非甲烷总烃	0.02	0.02	0.008																																																																				
	封边机	非甲烷总烃	0.004	0.004	0.0017																																																																				
	裁边机	颗粒物	0.72	0.104	0.04																																																																				
	开料机、打孔机	颗粒物	0.876	0.127	0.05																																																																				
	等离子切割	颗粒物	0.44	0.123	0.1																																																																				
	焊机	颗粒物	0.061	0.017	0.01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4	0.024	/																																																																				
		颗粒物	2.097	0.371	/																																																																				

项目废气来源主要是包覆废气、封边废气、裁边废气、开料废气、打孔废气、切割废气、焊接废气，各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蜂窝铝板废气产污环节源强核算

①裁边废气

本项目利用推台锯以及双端锯进行裁边，类比相同项目的产污系数，裁边产生的颗粒物为原材料的 0.15%，原料使用 480t 铝材则裁边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 0.72t/a，裁边粉尘进入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除尘器的收集效率为 90%，除尘装置为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率按 95%计），则进入除尘器的颗粒物为 0.616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4t/a。

②覆膜废气

本项目利用 PVC 膜以及 PUR 热熔胶在全自动覆膜机上进行加热覆膜，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 PUR 热熔胶的检测报告，PUR 热熔胶的 VOCs 含量为 2g/kg，本项目在覆膜过程中使用 10t 的 PUR 热熔胶，故在覆膜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0.02t/a。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的 PUR 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2g/kg，小于 10%，故产生的有机废气可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蜂窝板家具废气产污环节源强核算

③开料废气、打孔废气

本项目利用双工位开料机对蜂窝铝板进行开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干式预处理铝合金粉尘产生量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蜂窝板家具的面积为 20 万平方米/a（400t/a），则开料和打孔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 0.876t/a，开料和打孔粉尘进入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除尘器的收集效率为 90%，除尘装置为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率按 95%计），则进入除尘器的颗粒物 0.749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7t/a。

④封边废气

本项目利用封边机，使用封边条和 PUR 热熔胶进行封边，封边过程中会进行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 PUR 热熔胶的检测报告，PUR 热熔胶的 VOCs 含量为 2g/kg，本项目在封边过程中使用 2t 的 PUR 热熔胶，故在封边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 0.004t/a，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的 PUR 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2g/kg，小于 10%，故产生的有机废气可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钢结构废气产污环节源强核算**⑤切割废气**

本项目使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钢材的切割，切割位置的金属受热熔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的形式进入空气中，金属离子在空气中随即冷却形成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中 C33-37 行业系数表，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kg/t 原料，本项目进入切割工序的金属材料共 400t/a，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44t/a，切割粉尘进入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方式采用除尘器管道口对准工作点收集，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以 90%计），则进入除尘器的颗粒物为 0.317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3t/a。

⑥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采用焊机进行焊接，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其主要成分是 Fe_2O_3 、 SiO_3 和 MnO 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中 C33-37 行业系数表，焊接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0.2kg/t 原料，本项目进入焊接工序的焊材共 3t/a，则焊接粉尘产生量为 0.061t/a，焊接粉尘进入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方式采用除尘器管道口对准工作点收集，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以 90%计），则进入除尘器的颗粒物为 0.04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

(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以及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净化效率按 95%，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净化效率按 90%，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中相关标准；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标准中相关标准。

(4) 无组织废气收集、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 2 台全自动包覆机、3 台热压机、2 台双工位开料机、2 台封边机、1 台自动蜂窝芯拉伸机、2 台侧孔机等，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覆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裁边过程产生的粉尘、开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

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裁边过程产生的粉尘、开料和打孔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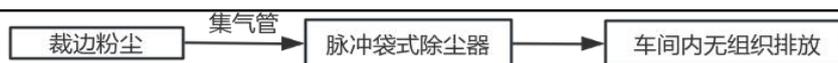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裁边粉尘废气收集、治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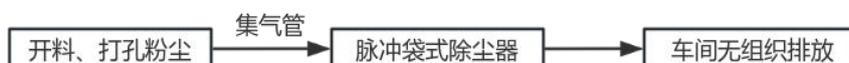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开料粉尘废气收集、治理流程图



图 4-3 本项目切割粉尘废气收集、治理流程图



图 4-4 本项目焊接粉尘废气收集、治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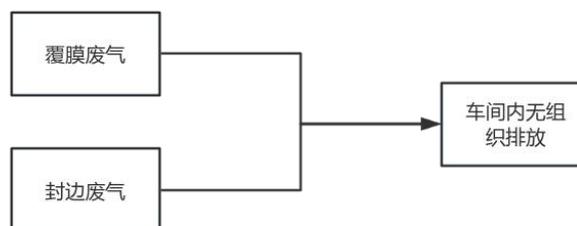


图 4-5 本项目覆膜废气以及封边废气收集、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裁边粉尘、开料、打孔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粉尘以及覆膜和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为减少项目未捕集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 i 加强通风，确保室内未捕集的废气能及时排出车间外；
- ii 加强维护集气罩装置，以确保其具有较高的捕集率；
- iii 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实践证明，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水平。

脉冲袋式除尘器：含尘气体在集气管吸引力作用下进入灰斗，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流速的降低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

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有排灰装置排走。

工程实例：根据《太仓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生产工序（投料、搅拌等过程）产生的粉尘负压收集经脉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数据，其无组织废气处理后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标准排放限值，因此该项目采用脉冲袋式除尘装置为可行技术，具体监测情况见表4-3。

表 4-3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下风向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23.5.27	0.295mg/m ³	0.5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23.5.28	0.295mg/m ³	0.5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含尘烟气经活动吸气臂或管路捕集在风机的动力下进入过滤室，经过水平放置的滤筒时，烟气中的颗粒物在纳米纤维滤材表面被拦截过滤，洁净的空气穿透滤材进入滤筒中心，经洁净气室和风机直接室内排放。

工程实例：根据《湖南宏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其生产工序（切割、焊接、打磨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移动式滤筒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数据，其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该项目采用滤筒除尘装置为可行技术，具体监测情况见表4-4。

表 4-4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下风向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厂界上风向 0#	颗粒物	2023.9.3	0.156mg/m ³	1.0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上风向 0#		2023.9.4	0.158mg/m ³	1.0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推荐的可行技术，项目采用袋式除尘以及滤筒式除尘的废气处理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5）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无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标准中表 3
	厂区内(覆膜工序,封边工序附近)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标准中表 2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制定实施了《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5月1日实施)等规范,经整治后,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覆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裁边过程产生的粉尘、开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中表 2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1) 产排污环节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职工人数为 102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2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 和 TP。类比同类项目,COD 产生浓度为 400mg/L,SS 产生浓度为 300mg/L,氨氮产生浓度为 35mg/L,TN 产生浓度为 50mg/L,TP 产生浓度为 5mg/L。COD、氨氮的去除率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登记表》填表说明中推荐的参数,分别取 15%、3%,SS 参照经验数据按 30%计。

表 4-4 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24	COD	400	0.49	化粪池	15%	可行	343	0.42	间歇排放
		SS	300	0.37		30%		212	0.26	
		氨氮	35	0.043		3%		34	0.042	
		总氮	50	0.061		/		50	0.061	
		总磷	5	0.0061		/		5	0.0061	

表 4-5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水污染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1224	400	0.49	343	0.42
	SS		300	0.37	212	0.26
	氨氮		35	0.043	34	0.042
	总氮		50	0.061	50	0.061
	总磷		5	0.0061	5	0.0061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	污1#	是	企业总排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间歇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污1#	118.951423°	31.382124°	1224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总氮	≤15
								总磷	≤0.5

(4)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情况

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高淳新区污水管网。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参考《电子工业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8-2023）中 8.3 综合废水处理中“生活污水单独处理并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可采取隔离池河化粪池进行处理。直接排入环境水体的，后续可增加生化处理单元进行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其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5) 废水污染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关于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立项的批复》（高发改发〔2008〕251号），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4.0万m³/d，分两步实施，一期一步规模2.0万m³/d，一期二步规模共2.0万m³/d，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一期一步工程污水二级处理为组合式A²/O工艺，深度处理采用V型滤池，污泥处理采用带式浓缩压滤一体机进行脱水处理，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尾水部分回用厂区外其余均通过DN800压力管外排至官溪河，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一期二步工程在现状生化池和二沉池西侧增加2万m³/d规模的改良A²/O生化池和二沉池，以及一座4万m³/d规模的高效沉淀池，在V型滤池南侧增加一座4万m³/d规模的接触消毒池和次氯酸钠加药间，目前工艺系统运转良好。

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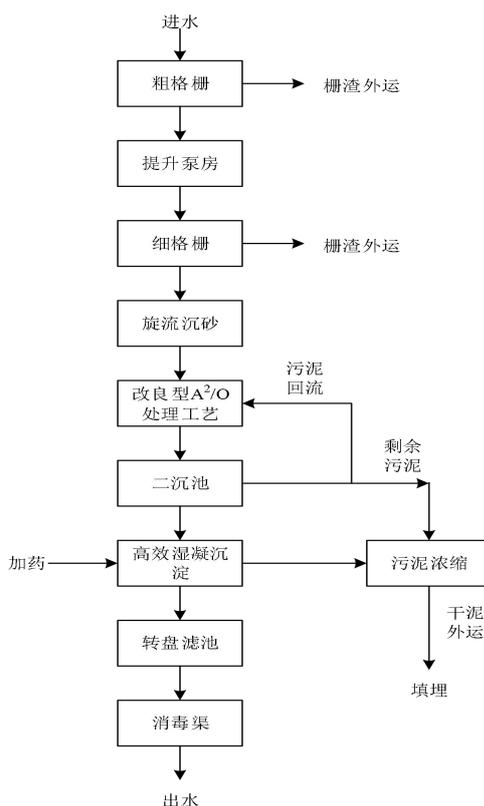


图4-6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接管浓度：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项目废水可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范围：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接管处理。

接管水量：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4 万 m³/d，建设项目不新增全厂废水排放量，本项目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08t/d，占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比例较小，在其接管量范围内，从水量接管量上讲，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水量和水质分析，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废水排放达到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6)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为间接排放，不需要进行自行监测。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综合废水达标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全自动包覆机、双工位开料机、储气罐（螺杆式空压机）等，噪声级别为 80-85dB（A），均位于室内。

表 4-5 项目噪声源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 (A)	空间相对距离/m			距离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全自动包覆机	/	80	11	15	3	3	55	8:00-17:00	25	30	1
2		热压机	3.2M	80	12	16	3	3	53				
3		双工位开料机	CNC-2	85	15	18	3	2	56				
4		封边机	DF-868JK	80	10	12	3	3	52				
5		自动蜂	/	80	12	14	3	2	58				

	窝芯拉伸机											
6	储气罐 (螺杆式空压机)	22KW	85	13	16	3	2	56		25	31	1
7	侧孔机	CKZ-350	85	11	15	3	3	50		25	25	1
8	推台锯	MJ6132C	85	11	13	3	3	53		25	28	1
9	双端锯	/	85	10	14	3	4	55		25	30	1
10	钢折弯成型机	/	80	15	15	3	3	59		25	34	1
11	激光切割机	/	85	13	18	3	2	57		25	32	1

注：左边原点为项目厂界南角，东北向为 X 轴正方向，西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设单位主要采用以下防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0dB(A) 左右。

(4)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测试、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 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5dB(A)。

(3) 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选择东、南、西、北厂界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通过预测各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把上述声源当作点声源处理，等效点声源位置在声源本身中心，对项目噪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A_i\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A_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③点源噪声衰减模式

$$Lp(r) = Lp(r_0) - 20lg(r/r_0)$$

式中：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项目所在地厂界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分析噪声源昼夜间对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建成后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昼）	标准值（昼）	评价结果
东北厂界	53	65	达标
东南厂界	58	65	达标
西南厂界	59	65	达标
西北厂界	52	65	达标

注：夜间不生产

因现有项目已停产，无叠加背景值，因此本次评价仅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分析。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夜间不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预测点的昼间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p>4、固体废物</p> <p>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尘、废油桶（导热油、导轨油、液压油）、废导热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不合格产品以及生活垃圾。</p> <p>固体废物源强、属性及处置去向</p> <p>(1) 源强核算</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尘、废油桶（导热油、导轨油、液压油）、废导热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以及生活垃圾。</p> <p>①生活垃圾</p> <p>本项目职工人数 102 人，以人均日产生生活垃圾 0.5kg/d 计算，产生生活垃圾 15.3t/a。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p> <p>②危险废物</p> <p>a.废油桶</p> <p>原辅料的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导热油、导轨油、液压油的原料桶，每个原料桶的重量约为 1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b.废导热油</p> <p>本项目导热油使用量为 0.04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半年更换一次，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0.04t/a，作为危废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c.废导轨油</p> <p>本项目导轨油使用量为 0.02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个月更换一次，废导轨油产生量约为 0.02t/a，作为危废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d.废液压油</p> <p>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 0.04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个月更换一次，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4t/a，作为危废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e、废包装内袋（热熔胶）</p> <p>本项目原辅材料热熔胶由塑料袋包装后放入塑料桶中，废包装内袋作为危废处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内袋（热熔胶）的产生量为 0.072t/a。</p> <p>③一般固体废物</p> <p>a.废边角料</p> <p>本项目的蜂窝铝板的裁边、蜂窝板家具的开料、钢材的切割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p>				

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1%，本项目的蜂窝铝板的原料用量为 88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8t/a；本项目的钢材原料用量为 40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t/a。外售综合利用。

b.收集尘

本项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在处理裁边、开料、打孔、焊接工序时会产生收集尘 1.726t/a，外售综合利用。

c.废包装

本项目的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d.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蜂窝铝板、蜂窝板家具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次品率为 0.5%，蜂窝铝板、蜂窝板家具的不合格产品为 250 平方米（1.37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e、废包装桶（热熔胶）

本项目在使用热熔胶的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热熔胶为固态粉末状，由塑料袋包装后装入塑料桶中，故废包装桶中不沾染毒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纳入一般固废管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个废包装桶重量为 1kg，故废包装桶（热熔胶）产生量为 0.6t/a。

表 4-8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或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SW64	900-099-S64	15.3	环卫部门处置
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01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导热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4	
4	废导轨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2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4	
6	废包装内袋（热熔胶）		原辅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072	
7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蜂窝铝板裁边、铝板家具开料、钢材切割	SW17	900-002-S17	12.8	外售综合利用
8	收集尘		废气处理	SW17	900-099-S17	1.726	
9	废包装		包装	SW17	900-005-S17	2.5	
10	不合格品		产品	SW17	900-002-S17	250 平方米（1.375t/a）	
11	废包装桶（热熔胶）		原辅料使用	SW17	900-003-S17	0.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1	原辅料使用	固	矿物油、塑料	矿物油	每月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04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半年	T/I	
3	废导轨油	HW08	900-216-08	0.02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I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4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I	
5	废包装内袋 (热熔胶)	HW49	900-041-49	0.072	原辅料使用	固	塑料	胶体	每月	T/In	

(2)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尘、废油桶（导热油、导轨油、液压油）、废导热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桶、废包装内袋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交由专门单位回收或收集外输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①现有项目设有 1 个 10m² 的一般固废间，不能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需求，故本次扩建不再使用现有项目的一般固废间，拟新建 15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建成后形成 15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表 4-10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

1	一般固废堆场	废边角料	SW17	900-002-S17	位于车间西南侧	150m ²	袋装	40t	90天
2		收集尘	SW17	900-099-S17			袋装		
3		废包装	SW17	900-005-S17			袋装		
4		不合格产品	SW17	900-002-S17			散装		
5		废包装桶 (热熔胶)	SW17	900-003-S17			散装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本项目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①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2.8t/a，收集尘产生量为 1.726t/a，均拟采用容量为 1t 的吨袋储存，约 3 个月转运一次，则废边角料、收集尘需要 4 个吨袋暂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 1m²；

②考虑到废包装材料体积大、密度小，每只吨袋可储存约 200kg 废包装材料，则废包装暂存最多需要 4 个吨袋，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 1m²；

③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50 平方米/a，则需 63m² 进行贮存；

④废包装桶（热熔胶）产生量为 0.6t/a，约 3 个月转运一次，则废包装桶约 150 个，每个废包装桶占地面积约为 0.5m²，废包装桶堆叠 2 层存放，故需要 38m² 进行存放。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共需 109m² 区域暂存，考虑过道占地面积以及预留发展，本次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容量 150m² 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此外，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现有项目设有一个 10m² 的危险废物间，本次扩建不再使用现有项目危险废物间，拟在车间内新建一个 16m²，建成后形成 16m² 的危废仓库，可满足需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①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11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次环评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均进行了量化说明，并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移、运输、处置过程提出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鉴别。	符合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进行贮存危险废物。</p>	<p>符合</p>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本项目在危废运输过程中计划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并能进行信息对比的危废转移单位，且在危废运输转移的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环境影响降到最小。</p>	<p>符合</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3）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4）危废储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要求进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

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⑨企业对危废仓库进行密闭暂存。废导热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采用桶装暂存，然后置于防漏托盘上；废油桶上亦进行加盖；本项目危废暂存时长不得超过1年。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西南侧	16m ²	桶装	10t	6个月
2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3		废导轨油	HW08	900-216-08			桶装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5		废包装内袋（热熔胶）	HW49	900-041-49			桶装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废油桶、废导热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包装内袋进行密封保存，所有的危废在厂区暂存过程中不需进行预处理。

(5) 危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堆场占地面积 16m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的要求进行建设, 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 使用防水混凝土, 地面做防滑处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仓库设在一层, 运输车辆进出方便。

②本项目涉及的危废: 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1t/a, 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0.004t/a, 废导轨油 0.002t/a, 废液压油 0.004t/a, 每半年转运一次, 本项目的废液压油、废导轨油易燃, 废导热油可燃, 危废仓库应采取防火措施, 配备灭火器等设施, 废油桶、废导热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需加盖进行保存。

A. 废导热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拟采用 10kg/桶的包装桶储存, 每只桶占地面积约为 0.1m², 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各需要 2 个桶, 废导轨油需要 1 个桶, 因此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5m²。

B. 废包装桶按照 6 个月转运一次计算, 约 78 个, 双层堆叠, 每个桶占地面积约为 0.05m², 则需暂存面积 3.9m²。

C. 废包装内袋(热熔胶)拟采用 10kg 的专用包装袋储存, 每只包装袋占地面积 0.1m², 每 3 个月转运一次, 故需要 2 个包装袋, 因此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m²。

综上所述,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4.6m² 区域暂存, 考虑到危废仓库的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占地面积, 因此本次项目设置的 16m² 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6)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 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 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 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 收集池废水须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 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 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 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7) 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将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周边有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	地点	经营范围	处置
-----	----	------	----

称			方式
南京润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3幢	收集 900-045-49 (废电路板), 900-045-49 (废电路板), 900-045-49 (废电路板), 900-045-49 (废电路板), 100 吨/年; 900-252-12 (废漆渣), 900-252-12 (废漆渣), 900-252-12 (废漆渣), 900-252-12 (废漆渣), 500 吨/年; 900-199-08 (废矿物油), 900-214-08 (废矿物油), 900-214-08 (废矿物油), 900-214-08 (废矿物油), 900-214-08 (废矿物油), 3000 吨/年; 900-049-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器), 900-049-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器), 900-049-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器), 900-049-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器), 100 吨/年; 900-039-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活性炭), 900-041-49 (废吸附棉), 900-041-49 (废吸附棉), 900-041-49 (废吸附棉), 900-041-49 (废吸附棉), 500 吨/年; 900-041-49 (废含油金属件及金属屑), 900-041-49 (废含油金属件及金属屑), 900-041-49 (废含油金属件及金属屑), 900-041-49 (废含油金属件及金属屑), 1000 吨/年; 367-001-36 (车辆制动器衬片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300 吨/年; 900-041-49 (废油漆桶、含有机溶剂或油漆的废抹布), 900-041-49 (废油漆桶、含有机溶剂或油漆的废抹布), 900-041-49 (废油漆桶、含有机溶剂或油漆的废抹布), 900-041-49 (废油漆桶、含有机溶剂或油漆的废抹布), 500 吨/年; 900-041-49 (含油废物), 900-041-49 (含油废物), 900-041-49 (含油废物), 900-041-49 (含油废物), 900-249-08 (含油废物), 800 吨/年; 900-402-06 (废油漆稀释剂), 100 吨/年; 900-199-08 (废油泥), 900-199-08 (废油泥), 900-199-08 (废油泥), 900-200-08 (废油泥), 900-200-08 (废油泥), 900-200-08 (废油泥), 900-200-08 (废油泥), 900-210-08 (废油泥), 900-210-08 (废油泥), 900-210-08 (废油泥), 900-210-08 (废油泥), 900-210-08 (废油泥), 900-221-08 (废油泥), 900-221-08 (废油泥), 900-221-08 (废油泥), 900-221-08 (废油泥), 100 吨/年。	C5 收集废物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交由上述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8)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外售综合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地面车间内进行，车间内部进行地面硬化；项目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接

管至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可能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为：

垂直入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发生泄漏，通过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 防控措施

垂直入渗污染途径防控措施：项目按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进行防控，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设置；其它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设置。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污染防渗分区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m，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2	一般污染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产车间及其他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运营期应当在防渗区备好应急物资，如黄沙、吸油毡、堵漏塞等，发生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

(3) 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6. 生态保护措施、电磁辐射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租赁厂房，不会产生大规模的土地占用或植被破坏，对生态系统影响极小。故本项目无需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行业类别为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所使用的设备和设施不会产生超出相关规定的电磁辐射，电磁辐射水平极低，且周边无电磁敏感区域，故无需电磁辐射保护措施。

7.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所列的危险物质，识别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及计算结果见下。

表 4-1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t	临界量 Q/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导热油	0.02	2500	0.000008
2	导轨油	0.02	2500	0.000008
3	液压油	0.02	2500	0.000008
4	废导热油	0.04	2500	0.000016
5	废导轨油	0.02	2500	0.000008
6	废液压油	0.04	2500	0.000016
7	废油桶	0.011	/	/
8	废包装内袋（热熔胶）	0.072	/	/
项目 Q 值 Σ				0.000064

注：导热油、导轨油、液压油、废导热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的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对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的规定，当 $Q < 1$ 时，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本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1 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受体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1。

（3）环境风险识别及典型事故情形

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导轨油为易燃物质，导热油为可燃物质，生产系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液压油、导轨油等原辅料泄漏事故，引发火灾事故，产生 CO 废气以及消防水等次生污染；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导轨油、废油桶储存不当可能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泄漏引发火灾事故，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按下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该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①按照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各类危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和规范，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进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企业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普及安全法规，上岗员工应通过相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试。

③生产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

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5) 应急管理制度

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厂区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竣工验收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②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

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按下表 4-16 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

表 4-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自查表

排查内容	具体排查内容
1. 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1)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并与预案一起备案。
	(2)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3)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数量变化是否影响风险等级。
	(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是否正确合理。
	(6)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是否通过评审。
2. 是否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7) 是否按要求对预案进行评审，评审意见是否及时落实。
	(8) 是否将预案进行了备案，是否每三年进行回顾性评估。
	(9) 出现下列情况预案是否进行了及时修订。面临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风险评估；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应急监测预警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报告联络信息及机制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应急应对流程体系和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应急保障措施及保障体系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3. 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	(10)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11) 是否制定本单位的隐患分级规定。
	(12) 是否有隐患排查治理年度计划。
	(13) 是否建立隐患记录报告制度，是否制定隐患排查表。
	(14) 重大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
	(15) 是否建立重大隐患督办制度。
4. 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16)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17) 是否将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
	(18) 是否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19) 是否健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人员等情况。
	(20) 是否按规定配备足以应对预设事件情景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1) 是否已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5. 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22) 是否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
	(23) 是否对现有物资进行定期检查，对已消耗或耗损的物资装备进行及时补充。
6. 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4) 是否按规定公开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按下表 4-17 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

表 4-17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自排查表

序号	排查项目
1	是否设置应急池。
2	应急池容积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
3	应急池位置是否合理，消防水和泄漏物是否能自流进入应急池；如消防水和泄漏物不能自流进入应急池，是否配备有足够能力的排水管和泵，确保泄漏物和消防水能够全部收集。
4	接纳消防水的排水系统是否具有接纳最大消防水量的能力，是否设有防止消防水和泄漏物排出厂外的措施。
5	是否通过厂区内部管线，将所收集的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6	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是否关闭，通向应急池的阀门是否打开。
7	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8	是否有防止受污染的冷却水、雨水进入雨水系统的措施，受污染的冷却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9	厂区总排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排出厂界。
10	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种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1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情况，是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表 4-18 排查项目、规模、频次一览表

排查项目	排查规模	排查频次
综合排查	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	本项目应不少于一年一次
日常排查	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	本项目应不少于一月一次
专项排查	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	本项目根据工艺周期对仓库、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等风险源开展专项排查

③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等

应急培训和演练的目的是通过培训、评估、改进等手段，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工作水平与应急救援队伍的反应和衔接配合的协调能力；增强干部职工应对突发事件的心理素质，有效发挥应急预案的防范和化解风险的作用；提高企业对环境事件的综合应急能力。

表 4-19 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一览表

应急培训	
培训内容	①对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化学性质、危险性的认识及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②公司发生事故造成设备故障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③发生危险后的报警方式； ④基本救治办法； ⑤各应急小队在应急过程中应该怎样进行具体工作等。
培训方式	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等。
培训频次	每年不少于 4 小时。
应急演练	
演练计划	①预案演练由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 ②预案演练应确定演练目的、分析演练需求，确定演练范围，安排演练准备与实施的日程计划，编制演练经费预算，明确演练经费筹措渠道； ③编制预案演练计划书和方案，按计划和方案组织实施。
演练类型	应急演练根据演练规模不同总的可以分为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

演练频次	①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演练频次每年1次以上； ②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演练频次每年1次以上； ③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④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 项目应在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张贴应急处置卡。						
（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时，把控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落实情况，主要把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物资、应急处置卡（含六类环保设施及危废库安全识别卡）、隐患排查及巡查制度等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						
（7）分析结论 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外环境影响小。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装饰新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高淳）区	经济开发区沧溪路 2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18.953320°		纬度	N31.38110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主要是原料库暂存的导热油、导轨油、液压油和危废库内的废导热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废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废气处理装置事故排放；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按照规范设置危废库，各类危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和规范，贮存于危废库；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的规定进行，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企业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普及安全法规，上岗员工应通过相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试。 ③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器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④在事故状态下确保废水控制在厂内，确保环境安全。 ⑤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厂区实际情况，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8. 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要求	环保投资	建设计划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裁边和开料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自带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和焊接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式除尘器车间无组织排放（滤筒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中表3	8万元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3-N、TN、TP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依托现有		
声环境	全自动包覆机、双工位开料机、储气罐（螺杆式空压机）等	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隔声罩、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万元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收集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	一个15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	/	4万元		
	危险废物	废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包装内袋（热熔胶）	一个16m ² 的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建设	4万元		
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规范设置危废库，各类危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和规范，贮存于危废库；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规定进行，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企业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普及安全法规，上岗员工应通过相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试。 ③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器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④在事故状态下确保废水控制在厂内，确保环境安全。 ⑤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厂区实际情况，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并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在现有项目已批总量中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带脉冲袋式除尘装置、移动式滤筒除尘设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中表3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中表3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标准
声环境		全自动包覆机、双工位开料机、储气罐（螺杆式空压机）等	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隔声罩、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油桶、废导热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包装内袋（热熔胶）；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废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进行回用；危险废物：废油桶、废导热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包装内袋（热熔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域，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1.0 \times 10^{-10} \text{cm/s}$，且防雨和防晒。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6.0\text{m}$，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或者参考GB18598执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车生产车间及其他区域属于一般防渗区，要求为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黏土防护层；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做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按照规范设置危废库，各类危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和规范，贮存于危废库；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规定进行，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②企业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普及安全法规，上岗员工应通过相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试。</p> <p>③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器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p> <p>④在事故状态下确保废水控制在厂内，确保环境安全。</p> <p>⑤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厂区实际情况，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是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源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p> <p>（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p> <p>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p> <p>②根据工程特点，将废气作为管理的重点，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p> <p>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p> <p>（2）排污口的技术要求</p> <p>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p> <p>（3）排污口的立牌管理</p> <p>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2m。</p> <p>（4）排污口建档管理</p> <p>①要求使用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p> <p>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p>2、环境管理</p> <p>项目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p> <p>①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达标排放。</p> <p>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设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运输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p> <p>③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建立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做到一企一档，</p>

	<p>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④企业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⑤建立管理台账。</p> <p>3、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要求</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35 金属家具制造 213—其他”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及时进行排污登记。</p>
--	-----------------------------------------------------------------------------------------------------------------------------------------------------------------------------------------------------------------------------------------------------------------

六、结论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	0.27158	0	0	0.27158	0
颗粒物			0	0.1215	0	0	0.1215	0	0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	0.4782	0	0.024	0.4782	0.024	+0.024
		颗粒物	0	0.675	0	0.371	0.675	0.371	+0.371
废水	废水量		0	1920	0	1224	1920	1224	+1224
	COD		0	0.653	0	0.42	0.653	0.42	+0.42
	SS		0	0.346	0	0.26	0.346	0.26	+0.26
	TN		0	0.121	0	0.061	0.121	0.061	+0.061
	NH ₃ -N		0	0.077	0	0.042	0.077	0.042	+0.042
	TP		0	0.01	0	0.0061	0.01	0.0061	+0.006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250 平方米 (1.375t/a)	0	0	0
	收集的粉尘	0	0	0	1.726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0	0	2.5	0	0	0
	废边角料	0	0	0	12.8	0	0	0
	废包装桶	0	0	0	0.6	0	0	0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	0	0	0.011	0	0	0
	废导热油	0	0	0	0.004	0	0	0
	废导轨油	0	0	0	0.002	0	0	0
	废液压油	0	0	0	0.004	0	0	0
	废包装内袋（热熔胶）	0	0	0	0.072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3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